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靜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6177號、114年度偵字第3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靜儀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資訊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法犯罪份子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以及作為收受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若依他人指示提領後交予他人，即產生掩飾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建斌」、「陳至正」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靜儀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0時32分、113年4月26日13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3，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以LINE拍照傳送予「陳建斌」，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黃筱珊、謝秉翰、連恩芹、涂家薇、張蕤蝶、王孜安、吳宣慧、游家東、林暘翌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被告郭靜儀再依照

01 「陳建斌」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  
02 示款項後，分別於113年5月11日15時許、同日16時至17時  
03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及於同日19時許，在高雄  
04 市○○區○○路00號，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不詳  
05 收水人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黃筱珊等人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  
07 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09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0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  
12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檢察  
13 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製作書  
14 類之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然所謂「起訴」，  
15 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始足當之。因  
16 此，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被告死亡者」，係指為  
17 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若係在起訴前  
18 死亡，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應不得起訴，若予起  
19 訴，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

20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於114年2月14日繫屬本院，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同年1月18  
22 日死亡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3日雄檢冠萬  
23 113偵26177字第1149012223號函上本院收案戳印、被告之戶  
2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3  
25 至14頁）。是被告既已於本案訴訟繫屬前死亡，本件起訴之  
26 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史華齡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1	黃筱珊	詐欺集團成員在IG刊登不實抽獎活動，經黃筱珊於113年5月8日19時13分許瀏覽後私訊，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抽獎活動中獎，須交納核實費云云。	113年5月11日12時39分、46分許	2萬9,989元、 2萬5,100元	臺銀帳戶	113年5月11日13時21分、22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小港分行ATM	10萬元、 4萬5,000元
2	謝秉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透過臉書與謝秉翰聯繫，佯稱：欲購買謝秉翰刊登之商品，因帳戶異常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113年5月11日12時42分許	2萬9,983元	同上		
3	連恩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透過臉書與連恩芹聯繫，佯稱：欲購買連恩芹刊登之商品，因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113年5月11日12時44分許	3萬168元	同上		
4	涂家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透過臉書與涂家薇聯繫，佯稱：欲購買涂家薇刊登之商品，因	113年5月11日15時51分、58分許	4萬9,983元、 1萬2,986元	第一帳戶	113年5月11日16時、16時2分、9分、11分、13分、15分、高雄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000元、

		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森華店ATM	5000元
5	張 蕤 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4時16分許透過臉書與張蕤蝶聯繫，佯稱：欲購買張蕤蝶刊登之商品，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賣貨便交易云云。	113年5月11日16時2分許	1萬5,123元	同上		
6	王 孜 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4時26分許透過旋轉拍賣與王孜安聯繫，佯稱：欲購買涂家薇刊登之商品，因無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113年5月11日16時6分、10分許	9,985元、 5,123元	同上		
7	吳 宣 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6時38分許致電吳宣慧，假冒中油公司員工，對其佯稱：中油PAY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系統異常，需依指示匯款云云。	113年5月11日17時12分許	1萬6,677元	上海帳戶	113年5月11日17時17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森華店ATM	1萬7,000元
8	游 家 東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抽獎活動，經游家東於113年5月10日20時36分許瀏覽後私訊，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抽獎活動中獎，須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113年5月11日18時50分、53分許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國泰帳戶	113年5月11日18時55分、56分、58分、59分、17時1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森華店ATM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13年5月11日19時4分許	2萬8,989元	同上	113年5月11日19時14分、16分、17分、高雄 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森華店ATM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9	林 暘 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8時41分許透過旋轉拍賣與林暘翌聯繫，佯稱：欲購買林暘翌刊登之商品，因無	113年5月11日19時10分許	2萬9,999元	同上	高雄 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森華店ATM	

(續上頁)

01

		法下單需依客服指示匯款認證云云。					
--	--	------------------	--	--	--	--	--